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基隆律師公會會館（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）

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

會議主席：李理事長蕙君

出席：鄭常務理事曄祺、吳常務理事文君、辛理事佩羿、周理事碧雲、
陳理事俊文、陳理事炎琪、游理事開雄、蔡理事志揚、彭常務監
事傑義、黃監事雅鈴、陳監事雅萍

列席：林秘書長立捷

請假：吳秘書長恆輝

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

貳、確認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。

參、會務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，收入金額為 284,113 元，支出金額為 267,721 元。
- 二、本月退會計成介之、蕭富山、蔡世祺、賴彥杰、李冠和、洪瑄憶、王東山、李美寬、何仁歲、劉文瑞、林詩元、黃偉雄、曾宿明、陳宏銘、詹人豪、潘艾嘉、季佩芄、黃智遠、林明信、趙國璇、余俊儒、羅一順、朱俊雄、葉志飛、廖克明、黃元龍、柴健華、王緯貞、王唯鳳、李志成、許宏宇、曾朝誠、陳義斌計有 33 位特別會員。
- 三、截至 112 年 3 月 21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，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7 名、特別會員人數 653 名，共 700 名。
- 四、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，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林芄煜、鐘耀盛、陳坤地、劉思瑜、張必昇、黃啟倫、黃振源、施志遠、王昭明、柯漢威、路春鴻、丘信德等 12 人。申請停止跨區計有吳尚道、許富雄、劉志賢、廖威智、邱學

思、徐宏昇、周致廷、宋易達、蕭仁杰、周耿慶、劉思瑜、李德豪、周宣、林奕辰、康維庭、丁福慶、歐斐文、陳智勇、劉書奴、彭惠筠、翁志明、張克源、袁啟恩、陳慧玲、馬在勤、王教臻、許諺賓、沈宏裕、黃振遠、施志遠、許金柱、楊婷鈞、梁繼澤、楊仁欽、何家怡、林世民、劉嘉堯、王迪吾、張宜斌、許恒輔、謝世瑩、董俞伯等 42 位律師，截至 112 年 3 月 21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210 名。

*註：上次總跨區人數+申請跨區-停止跨區=目前跨區人數

民國 112 年每月申請跨區/停止跨區(以會計師入帳核算)

類別 月份	申請跨區		停止跨區		
	人數 (人)	預繳費用 (元)	無需退費 人數 (人)	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	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
一月	5 人	6400 元	39 人	32 人(43,600 元)	6 人(4,400 元)
二月	9 人	36,800 元	20 人	3 人(2,000 元)	6 人(6,800 元)
三月					
四月					
五月					
六月					
七月					
八月					
九月					
十月					
十一月					
十二月					
合計	14 人	43,200	59 人	35 人 (45,600 元)	12 人 (11,200 元)

*註：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、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

五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 112 年度「律師專班-初階家事親職協調訓練」及「進入兒童的世界-離異家庭兒少相關知能訓練」線上課程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
六、法務部函有關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」，會員持續推廣使用，俾利洗錢防制順利推動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

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
- 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- 八、司法院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舉辦日本一橋大學綠大輔教授專題演講「國民參與審判與法院證據裁定重要課題」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- 九、全律會轉智慧財產培訓學訓 2023 年 TIPA「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」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- 十、台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「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碩士學分班第 1 期」招生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- 十一、全律會轉內政部函：有關專業代理人代理網路申請「非全程網路申請」登記案件，而申請人無法併同電子簽章，得採行電子及紙本登記申請書混合檢附之簡化做法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- 十二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提供線上申請「訴願」、「陳述意見」、「言詞辯論」及「閱覽卷宗」之服務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- 十三、全律會轉最高檢察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訂於 112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五)9:30-12:00 假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共同舉辦「法學方法論在刑事司法之運用」專題演講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- 十四、全律會轉台灣公民人權聯盟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舉辦「從憲法及比較法的角度探討真查庭的存廢」座談會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- 十五、全律會轉寄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主辦，該會環境法委員會與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合辦，訂於 112 年 4 月 15 日

(六) 09:00-16:30 共同舉辦「徵收法制及司法實務研討會」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十六、台北市政府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 23 屆委員聘任事，請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推薦適任人員 3 名，本會推薦李蕙君理事長、辛佩羿理事、周碧雲理事。

十七、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辦理 112 學年度招生資訊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十八、財團法人公益向陽基金會謹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，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5211 作楠廳舉辦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~兩極化刑事政策在刑事法學的理論與實踐」。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十九、全律會轉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訂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假該校野聲樓一樓谷欣廳舉辦 2023 年『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』研討會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二十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送「第 10 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」獎勵要點及海報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二十一、全律會轉有關 LAWASIA 與沙巴律師公會於 2023 年 6 月 8 日-10 日在沙巴首府亞庇舉辦第十二屆 LAWASIA 勞動法論壇活動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二十二、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預計於 112 年 4 月 8 日、15 日舉辦「2023 案件分析與準備程序工作坊」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二十三、全律會家事、性別及兒少委員會、稅法委員會、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共同規劃 14 堂家事案件在職進修，定於 112 年 4 月至 10 月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課程，本會業以電子郵

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
二十四、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訂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舉辦「法醫病理 10-照顧殺人案件法醫偵查及法醫出庭案例探討研習會」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
肆、會議執行報告

上次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一、基隆市政府為辦理第五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調解人、仲裁人暨第十六屆仲裁委員之遴聘事宜，請本會推薦人選，本會推薦吳恆輝律師擔任調解委員，彭傑義律師擔任仲裁委員，並已於 1 月 18 日回覆基隆市政府，提請追認。(李蕙君理事長提案)	同意追認
二、司法院辦理第 5 屆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及第 2 屆參審員遴選作業，請本會於 2 月 18 日前推薦人選並提供相關資料，是否推薦，提請討論。(李蕙君理事長提案)	因時限過於緊迫，未及徵詢會員意見，故不予推薦。
三、基隆市政府為重新聘任基隆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，請本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推薦代表 1 人參與專家學者遴聘人選，推薦人選為何，請討論。	推薦蔡志雄律師，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函覆該府。
四、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30-3)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？	訂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。

伍、監事會報告：公會帳務經查無誤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本年度是否舉辦國內旅遊，時間?地點?請討論。(李蕙君理事長提案)

決議：將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舉辦坪林菁桐一日遊。

- 二、全律會轉總統府為辦理 112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，函請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推薦符合大法官決定資格要件之人選，是否推薦，提請討論。(李蕙君理事長提案)

決議：因時限過於緊迫，未及徵詢會員意見，故不予推薦。

- 三、本會擬規劃於 112 年 6 月 3 日主辦「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」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函全國律師聯合會，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可並補助辦理活動經費之意願，提請追認。(李蕙君理事長提案)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- 四、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30-4)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?

決議：訂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

紀錄：周靜雯

主席：李蕙君